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19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李育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文章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貳佰壹拾貳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6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債務人李育君邀同債務人李文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
20 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44,212元整，
21 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2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23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24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李育君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
25 討未果，債務人李文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6 任。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19號

05 利息：

06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4,21 2元	李文章、李 育君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7 違約金：

08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4,21 2元	李文章、李 育君	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9 ◎附註：

-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廉另行聲請。